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成住建〔2019〕157号

成都天府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成都高新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在蓉各有关单位：

现印发《成都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19日

成都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指导和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自律，促进工程造价行业健康发展，现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评价、发布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市造价站）受市住建局的委托，具体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

评价管理工作。市建设信息中心负责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第四条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记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信息和评价分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

第五条 市住建局应定期组织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的评估，适时调整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保证其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信息由企业的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组成。

(一)企业的基本信息是指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时，需登记的相关信息，包括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企业资质信息、造价专职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信息、与管理相关的其他信息。

(二)企业的良好信用信息由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的业绩、社会服务、奖项等信用信息组成。

(三)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从事工程计价活动的企业和人员，在工程计价活动中违反有关工程计价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七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应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信用信息由企业自主诚信申报和市造价站、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

第八条 企业的基本信息由企业自主诚信申报，发生基本信息变更时，应自完成变更之日起的 30 个自然日历天内完成该信息的变更申报。

第九条 企业业绩、社会服务（企业参与住建部、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计价规范、计价依据、计价方法编制等工作）、奖项由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自主诚信申报；对应当由企业自主诚信申报但未申报的良好行为信息，不予评价加分。

第十条 社会服务（参与材料价格信息采集工作）由市造价站采集。社会服务（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登记）、企业不良行为由市造价站、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

第十一条 采集的参与材料价格信息采集工作、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登记、企业不良行为信息应自对该信息认定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集。不良行为中申报的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行为由企业自主诚信申报，应自法院判决文书正式下达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录入

第十二条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的信用信息在企业完成申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公示，由市造价站、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集的信用信息在完成采集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企业应对自主诚信申报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企业申报信用信息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本办法第八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的公示期为自录入次日起的 3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信用信息，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

公示有异议的信用信息，异议的受理和处理按本办法第六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信用信息评价和发布

第十四条 信用信息评价得分采用加减累积分制计算，满分为 100 分，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基本信息分+良好信用信息分-不良信用信息分。基本信息分为 60 分，企业所录入的基本信息通过公示生效后，即可得 60 分；良好行为为 40 分；不良信用信息分为扣分项，扣分在考核总分中扣除，上不封顶，扣分后得分低于 0 分按 0 分计，具体评价标准见《成都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

用信息评价表》（附件1）。

企业业绩按照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除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分别计算得分。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除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指企业近两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累计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累计总收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业绩指近一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累计完成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咨询收入金额，以备案的合同和开具的收入发票为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还需提交业主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业绩排名按照企业的级别分以下两类：

-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含乙级暂定期)。

第十五条 外地新入蓉企业或本地新办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首次注册成功时，其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初始分为基本信息分60分加上当日参与信用评价的企业业绩平均分，直至企业获得首次信用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评价期限在评价标准中明确，评价期限届满后，不再纳入信用综合评价，转入存储信息数据库，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于每个工作日9时更新并发布上一工作日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和排名。

第六章 异议受理

第十八条 对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的异议按照“谁采集，谁受理”的原则，由采集实施单位负责受理，异议人要求原采集人回避的，原采集人应当回避。由企业自主诚信申报的信用信息的异议，由市造价站受理。

第十九条 被评价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采集实施单位提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异议受理机制，并对外公布异议受理流程、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企业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异议受理单位应在受理异议当日内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并自受理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回复、予以处理，存疑较大时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异议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应在收到处理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给出复核决定，经调查确认评价有误的，将责令予以纠正。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异议的处理意见或复核决定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二条 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利益相关人对评价结果均可提出异议。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回复。

第二十三条 生效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以下

情形确需更改的，应由企业自主申报或采集单位填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更改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改：

（一）有关部门依法撤销或变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

（二）同一事由产生其他法律后果，按评价标准需更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

（三）其他法定原因导致已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需更改的。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更改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改，并做好见证记录。

更改后的评价结果不具有溯及力。

第七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应参考信用评价结果选择信用记录良好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第二十六条 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创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市造价站根据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企业分类实行激励、限制、惩戒机制，予以差别化监管。

第二十七条 上一年度全年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算术平均值

低于 60 分或被计入信用评价系统黑名单的或一次性扣分 10 分的企业将被纳入市造价站年度“动态核查”重点核查企业。

第二十八条 企业因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在一个自然年期限内（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被扣分 30 分以上的，将被计入信用评价系统黑名单，黑名单将被纳入如下限制：

（一）在黑名单生效的期限内，暂停其在信用评价系统中的排名。

（二）处于黑名单生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

“黑名单”管理期限为一年，对计入“黑名单”管理期的企业，继续对其信用信息的采集工作，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对外发布该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查询该企业时显示为“黑名单”，一年后，上一年度扣分累计低于 30 分的移出“黑名单”管理。待解除“黑名单”后该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和排名恢复为实际分数和排名。

第八章 责任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出现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行为，在法院判决文书正式下达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后才完成对该信用信息的自主诚信申报的，自其完成申报之日起按信用信息评价标准的 1.5 倍实施扣分；超过一年仍未完成申报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获取该类信息后录入系统的，自录入系统之日起按评价标准 2 倍扣分。

企业虚假申报信用信息的，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纠正，按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对其实行扣分。

企业在发生基本信息变更后的 30 个自然日历天内未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本信息变更申报的，按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对其实行扣分。

第三十条 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记载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采集实施单位或资料接收单位保存，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不得少于 2 年。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电子数据由市建设信息中心长期保存。

第三十二条 市建设信息中心应做好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版本管理和运维工作，每日定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电子数据进行备份，每周对备份数据进行一次恢复测试，并做好维护记录。

第三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首次注册登记后，应按要求最长以 12 个月为间隔周期登录系

统对其账户执行激活操作，同时确认其企业基本信息准确有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新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成都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评价表

附件

成都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评价表

序号	评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分	评价期限	采集单位
	分类					
1.1	1.基本信息	企业需登记的相关信息：	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 60 分。	60	企业存续期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一）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二）企业资质信息；				
		（三）造价专职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四）与管理相关的其它信息。				
2.1	2.良好信用信息	业绩（除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外累计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收入金额）	最近 2 年内（以发票开具日为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除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外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备案累计完成的收入累计总金额排名第 1-10 名的得 12 分；排名第 11-20 名的得 11 分；排名第 21-30 名的得 10 分；排名第 31-45 名的得 9 分；排名第 46-60 名的得 8 分；排名第 61-75 名的得 7 分；排名第 76-90 名的得 6 分；排名第 91-110 名的得 5 分；排名第 111-130 名的得 4 分；131-150 名的得 3 分，151—170 名的得 2 分，171 名及以后的为 1 分，没有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不得分。	12	自发票开具时间起 24 个月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2.2		企业业绩（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入金额）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收入：最近1年内（以发票开具日为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备案累计完成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收入累计总金额排名第1-10名的得6分；排名第11-20名的得5分；排名第21-30名的得4分；排名第31-40名的得3分；排名第41-50名的得2分；51名以后的得1分。没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不得分。	6	自发票开具时间起12个月	
2.3			企业参与住建部、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计价规范、计价依据、计价方法编制、指标编制、课题研究、造价成果质量检查等工作的，每项得分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6分。	6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24个月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2.4		社会服务	参与成都市造价站组织的材料价格信息采集工作，报送单位自身采集有具体来源的非市造价站发布的有效材价信息，每3个月累计上报材料条数100条以上，并纳入材料价格测算的材料价格条数30条以上且排名第1-20名的得4分；排名第21-40名的得3分；排名第41-60名以后得2分，61名以后得1分。没有上报材料价格或没有被采纳的不得分（上报的材料不包括螺纹钢、冷轧带肋钢筋、高线、商品混凝土）。	4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市造价站

2.5		<p>在成都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竣工结算价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中：</p> <p>每上传一个含 CJZ 格式电子文档的成都市国有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得 0.04 分；非国有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得 0.05 分，总分不超过 3 分。</p> <p>每上传一个含 CJZ 格式电子文档建设工程合同价（包括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施工类合同），成都市国有投资工程合同价，得 0.04 分；非国有投资工程合同价，得 0.05 分，总分不超过 3 分。</p> <p>每上传一个含 CJZ 格式电子文档竣工结算价，成都市国有投资工程竣工结算价，得 0.04 分；非国有投资工程竣工结算价，得 0.05 分，总分不超过 3 分。</p>	9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市造价站、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6		<p>奖项（企业近 2 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造价咨询活动获得的奖项）</p>	<p>在造价咨询活动中，造价咨询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的，每获一项加 1 分，累计超过 3 分的，按 3 分计。</p>	3	<p>自奖项认定材料发布之日起 24 个月</p> <p>企业自主诚信申报</p>
3.1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不良行为	1、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每次扣 5 分。		<p>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p> <p>市造价站、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3.2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每次扣 5 分。		
3.3		3、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每次扣 5 分。		

3.4		4、转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每次扣 5 分。		
3.5		5、伪造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或提供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或与建设某相关主体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每次扣 5 分。		
3.6		6、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每次扣 5 分。		
3.7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泄露客户或相关当事人技术和商务秘密。	每次扣 5 分。		
3.8		8、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每次扣 5 分。		
3.9		9、企业参与信用评价工程中，弄虚作假，伪造业绩材料、提供虚假资料 and 信息的。	每次扣 10 分。		
3.10		10、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6 分。		
3.11		11、动态核查或专项核查中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限期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	每次扣 6 分。		
3.12		12、不配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核查的，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每次扣 6 分。		

3.13		1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每次扣 6 分。			
3.14		14、企业弄虚作假，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的。	每次扣 10 分。			
3.15		15、申报企业业绩时通过改变工程名称、金额、日期等信息规避系统检索而重复申报的。	每次扣 10 分。			
3.16		16、企业在发生基本信息变更后的 30 个自然日历天内未完成变更申报的。	每次扣 3 分。			
3.17		17、不配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纠纷协调工作。	每次扣 3 分。			
3.18		18、不按相关部门要求按时报送统计报表、自查报告等资料。	每次扣 2 分			
3.19		19、恶意扣押造价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	每次扣 2 分			
3.20		20、在日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存在市场行为不规范、缺（漏）项、要素不齐全的。	每次扣 1 分。			
3.21		21、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在本企业的执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每次扣 10 分。			
4.1	4.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不良行为	1、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每次扣 5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市造价站、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2		2、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每次扣 5 分。			

4.3	3、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每次扣 2 分。	
4.4	4、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每次扣 2 分。	
4.5	5、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每次扣 2 分。	
4.6	6、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每次扣 2 分。	
4.7	7、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每次扣 2 分。	
4.8	8、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每次扣 2 分。	
4.9	9、注册有效期满,未进行延续注册仍然继续执业。	每次扣 2 分。	
4.10	10、变更执业单位, 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而继续执业。	每次扣 2 分。	
4.11	11、出具的本人承担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未按规定签字并盖章。	每次扣 2 分	
4.12	12、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每次扣 5 分	
4.13	13、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 不主动回避的。	每次扣 2 分	

备注:

1、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资料应包括企业开具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还需提交业主的相关证明文件。

2、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竣工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司法鉴定、工程变更计价; 委托人承接造价咨询业务或承接包含工程计量计价等相关业务, 再将造价咨询业务或工程计量计价等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的, 分包业务的业绩不予计算。工程进度款、预付款、单独的材料、设备、办公家具等采购不计算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3、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为：（1）从决策阶段开始至竣工阶段结束的造价咨询服务；（2）从设计阶段开始至竣工阶段结束的造价咨询服务；（3）从发承包阶段开始至竣工阶段结束的造价咨询服务；（4）从施工阶段开始至竣工阶段结束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根据合同所列的咨询服务内容确定咨询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服务内容参照《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4、社会服务自愿参与，申报需提供有效依据。其中企业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计价定额、计价通则、计价办法（指引）、规程、规范、指标编制，证明材料以发布的成果（定额、指标、规程等）中署名为参编或协助单位为准，发布的成果（定额、指标、规程等）没有对编制单位进行署名的，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聘书、邀请函、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有受邀请单位名称，认定日期以成果发布日期为准；专项调研、课题研究、造价测算、质量检查等业务工作，需提供邀请函、证书、证明、合同或委托书等材料，认定日期以项目完成日期为准。

